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贤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相关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